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城环批字〔2026〕10号

关于乡源中药材初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城固县乡源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10722MA6YN1YC1T）报送的由陕西拓维创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乡源中药材初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同时，征询了县政府有关部门、属地镇人民政府的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城固县董家营镇刘草坝村，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项目备案通过县发改局审查，项目代码：2603-610722-04-05-587708。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设年产附子切片 50 吨、元胡切片 120 吨中药材初加工生产线 1 条，包含原料库、清洗切片车间、烘干车间以及冷库等生产设施。项目总投资 2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9%。



你公司在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前，已建成并投产，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我局调查处理，你公司按要求完成了违法行为整改，缴纳了罚款，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报告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我局批准本《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各项措施。

二、结合《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运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体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厂房采取密闭措施，所有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产品全部进入厂房，不得露天生产、堆存；厂区道路及厂房内部定期清理保持整洁，并加强通风换气，原料、产品堆存、运输、装卸环节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已建成的 1 台 2.2t/h 的生物质锅炉建设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燃烧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1 根不低于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已建成的 2 台生物质热风炉建设低氮燃烧器+布袋



除尘器处理设施，燃烧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日处理 50 立方米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沉淀池+格栅+水解酸化调节池+气浮+UASB 厌氧+A/O+沉淀，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委托的具有处理工业废水能力的单位进水水质要求标准后，定期由具备资质的运输机构送交协同处理，并同步做好废水交接手续和管理台账，不得擅自偷排或乱排乱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地或中药材种植基地施肥综合利用。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噪声影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附子药渣、须根和碎屑等杂质，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废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中，禁止直接散堆；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内储存；元胡药渣、碎屑等杂质，废姜片、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灰渣（含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堆肥用于周边农地或中药材种植基地施肥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附子浸泡池、漂洗池、危废贮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不同区域分别按照防渗要求进行建设，渗透系数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加强防渗设备日常维护，定期开展防渗性能检查，配备泄漏应急处置物资，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6.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 本批复批准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8. 建设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编制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1日印发

